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哲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